

# 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鄂1002执7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住所地：荆州市沙市区北京中路265号。

负责人：张志琼，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杨文安，男，汉族，1971年8月20日出生，住荆州市沙市区塔儿桥路60号3单元501室。

被执行人：陈彩舞，女，汉族，1967年10月15日出生，住荆州市沙市区塔儿桥路60号3单元501室。

被执行人：王顺强，男，汉族，1965年5月13日出生，住荆州市沙市区太岳路19号。

被执行人：张明燕，女，汉族，1971年2月1日出生，住荆州市沙市区肉联路五星三村87号。

被执行人：王睿琦，女，汉族，女，1993年4月30日出生，住荆州市沙市区肉联路五星三村87号。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诉被告荆州市江源商贸有限公司、杨文安、陈彩舞、杨坤元、汪桃香、蒋翠文、朱力、王顺强、张明燕、王睿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7)鄂1002民初1293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荆州市江源商贸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生效民事判决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向本院申请对被执行人张明燕、王顺强提供的作为抵押担保的位于荆州市沙市区江汉北路（学府街坊）7栋3门1楼1号房产（产权证号：

沙 201011857 号、沙 201011857-1 号), 被执行人张明燕提供的作为抵押担保的位于荆州市沙市区江汉北路(学府街坊)7 栋 4 门 1 楼 1 号房产(产权证号: 沙 200800663 号), 被执行人王睿琦提供的作为抵押担保的位于荆州市沙市区江汉北路(学府街坊)7 栋 3 门 1 楼 2 号房产(产权证号: 沙 201011860 号)、荆州市沙市区长港路 16 号(金港花园)7 栋 3 单元 1 楼 101 号房产(产权证号: 201103480 号)、荆州市沙市区长港路 16 号(金港花园)7 栋 4 单元 1 楼 101 号房产(产权证号: 201103479 号), 被执行人杨文安、陈彩舞提供的作为抵押担保的位于荆州市沙市区长港路 88 号太阳城三期 1 栋 4 门 1-2 楼 1 号房产(产权证号: 沙 200911258 号、沙 200911258-1 号)强制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一、立即查封、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张明燕、王顺强所有的位于荆州市沙市区江汉北路(学府街坊)7 栋 3 门 1 楼 1 号房产(产权证号: 沙 201011857 号);

二、立即查封、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张明燕所有的位于荆州市沙市区江汉北路(学府街坊)7 栋 4 门 1 楼 1 号房产(产权证号: 沙 200800663 号);

三、立即查封、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王睿琦所有的位于荆州市沙市区江汉北路(学府街坊)7 栋 3 门 1 楼 2 号房产(产权证号: 沙 201011860 号)、荆州市沙市区长港路 16 号(金港花园)7 栋 3 单元 1 楼 101 号房产(产权证号: 201103480 号)、荆州市沙市区长港路 16 号(金港花园)7 栋 4 单元 1 楼 101 号房产(产权证号: 201103479 号);

四、立即查封、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杨文安、陈彩舞所有的位于荆州市沙市区长港路 88 号太阳城三期 1 栋 4 门 1-2 楼 1 号房产

(产权证号：沙 200911258 号、沙 200911258-1 号)。

人民法院冻结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的期限不超过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不超过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不超过三年。

申请执行人申请继续查封、冻结、扣押相关财产的，应当在查封、冻结、扣押期限届满前 10 日内向人民法院书面申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王义兵

审 判 员 程洪波

审 判 员 彭 超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何 艺

书 记 员 董 静

